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同意《八一钢铁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同时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对资源充分开发利用的要求，避免资产效率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煤集团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一八九〇煤矿涉及的资产、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焦煤集团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净额账面价值为 79,013.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368.57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后续实际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手续费等处置费用），增值额为 90,354.91 万元，增值率为 114.35%。本次出售交易标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八一钢铁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5）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批准《八一钢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相关公告见《八一钢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4-026）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审计报告
2. 评估报告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